

至长江口的长江干流，以及鄱阳湖和洞庭湖范围内实施了阶段性休渔、禁渔制度和措施。2020年12月31日，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启动长江全流域禁渔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为金沙江禁渔和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作为长江上游金沙江主要流域地区，禁渔涉及云南7个州（市）、39个县（市、区）近1560公里江段，加上金沙江流域内的9大高原湖泊及其他支流水域，面积覆盖全省一半左右。

事实上，多年来，云南一直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开展鱼类种质资源保护相关工作。2016年以来，根据国家部署，云南先后共建设了35个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还有一大批水产原种、良种（苗种）场（站），总保护水域面积达28.45万公顷。

2020年7月1日，在国家正式部署禁渔之前，云南就启动了金沙江10年禁渔工作。在该项工作中，云南成立长江禁捕退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等4个工作小组，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总协调、总调度，形成多部门、多区域共同推进的水生生物保护暨禁捕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金沙江禁渔。

同时，云南还将金沙江流域禁渔及其一级支流赤水河的生态环境保护写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2021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此外，云南还与贵州省、四川省共同研究推进，于2021年5月30日颁布相关

禁渔地方法规，形成保护合力，为金沙江禁渔夯实了基础。

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作为金沙江流域上游主要省份，云南生态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协同推进难度超乎想象，禁渔工作情况特殊、生态保护压力很大。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在法律法规保障和全省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金沙江禁渔取得阶段性成果：金沙江全流域，特别是在昆明、昭通、丽江、楚雄等部分流域内的传统渔业生产地，不少渔民转产就业当起“护渔员”。沿江公路、岸边，流域河道、湖泊遍布长江禁渔宣传牌和标志，渔政执法和巡航实现常态化；金沙江鱼“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百姓不吃”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

然而，由于金沙江多年没有开展系统、全面的水产种质资源调查，对流域内鱼类种质资源、生物种类数量存余情况“家底”不清，保护发展缺乏科学数据支撑，加之一些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变了河流生态环境，阻断了江河鱼类洄游线路，以及对鱼类的抢救性保护措施、设施跟不上等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目前，云南渔政部门正依据《第一次云南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预计通过3年时间，基本查清全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地理分布、养殖数量、引种历史、品种更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助力云南继续做好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本刊记者 肖宇 / 文